**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1. **基本資料** 申請日期: 114 年 月 日(**務必填寫日期**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文件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族別 | 族 | * **請檢附正本1份**

 申請表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* **請檢附影本1份**

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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* **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**

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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 切結書1 (非本人帳戶) 切結書2 (本人帳戶聲明書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通訊地址 | 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(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宅：( ) 手機:  |
| 就讀學校(請填全銜) |  |
| 年級別 | 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 | 學業成績總平均 | （百分制分數） |

1. **區公所初審項目**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審核項目** | **初審****結果** | **區公所初審核章** |  |
| 1. | 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 |  | 承辦人 |  |  |
| 2. | 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（專）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|  |  |
| 3. | **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**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****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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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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\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 |  |  |
| 課長 |  |  |
| 區長 |  |  |
| 4. | 具有傑出表現者（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）****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 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: 取得。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: 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 |  |  |
| **領 據** | **玆向臺南市政府****領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。**此據具領人（**申請者本人簽章**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**（務必填寫日期）** |